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監督及 考核辦法

105.04.11 第十七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0 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訂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專職以外之職務，但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
- 第三條 本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校長應依本法人要求列席會議，並答覆董事之質詢。
- 第四條 校長提出之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以及學校重要財務運作，均應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執行亦應受本法人之監督。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校務計畫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教育部法令規定有關校務運作之事項。
二、人事聘用章則、系所班調整、組織調整、校園規劃，以及重大之修繕與建設。
三、經本法人董事會議所認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校長應執行本法人董事會之決議，貫徹本法人之辦學政策與目標，並受其監督及考核。
- 第七條 校長應定期並依本法人要求向董事會報告校務執行情形。
- 第八條 本法人對校長之監督及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核發高階行政主管加給、校務卓越獎金及其他獎金之依據。
二、專案考核：平時遇有重大功過、不執行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專案事項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法人對於校長考核結果之決定，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法人對於校長之考核，其成績分為通過、待改善二種。

校長考核成績為待改善時，董事會得要求校長限期改善。

第十條 校長因出國或超過三日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向董事長提出，並應交代職務代理人。

二、請假三日以上時，除依前款辦理外，並應公告周知。

三、請假手續以事前辦理為原則，如因故不克事前請假時，得先向董事長口頭報備，並於事後補行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私立學校法、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